

新业务成就强势股

金百灵投资 秦洪

昨日A股市场呈现出低开震荡并在午市后企稳弹升的走势,中小板更是强劲异常,在早盘以3961.46点开盘,大幅向下跳空低开39.24点。随后迅速向下探至3922.51点。不过,一方面是受主板市场企稳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中小板一季度业绩尚可的个股得到资金追捧,故中小板指缓缓走高,午市后更是一度上摸至4046.21点,尾盘以4024.73点收盘,上涨24.03点或0.6%,成交量有所萎缩至158.7亿元。

的确,中小板指企稳的力量主要来源于那些一季度业绩相对乐观的品种。比如说东力传动在周三公布了一季度季报,报表显示一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34.04%。这在中小板一季度业绩相对谨慎的大背景下,无疑是一大亮点,故在周三逆势飘红,在昨日更是借助于大盘企稳的力量而迅速拉高,大涨6.07%。

而细细追究该股业绩增长的诱因以及业绩增长的前景,不难发现,该公司目前正在向风电齿轮箱业务发展。众所周知,近年来我国风电设备业务出现了突飞猛进的增长,作为风电核心设备齿轮箱的市场空间迅速打开,故该新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牵引公司未来业绩高速增长。正由于此,受到新增资金的青睐,股价走势渐有形成主升浪的可能。

有意思的是,拥有如此优势的个股并非只是东力传动。因为近期新海宜也是持续强势,而新海宜的业绩增长除了3G投资力度加大所带来的利润推动外,还有一个新业务,那就是“内容级智能流量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已获得发改委批准,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故在近期也得到资金的青睐。

如此来看,在经过近几个月来的持续上涨之后,依靠原先业务发展的高成长股目前面临着一定的估值压力,只有那些拥有新业务、新产品的上市公司方可以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方可突破原有业务的估值压力,故东力传动、新海宜等品种仍有望成为近期市场的强势股。类似个股尚有西部材料、青岛软控,前者是引进了钛业资产,未来向新材料方向发展的战略思路较为清晰;后者主要是压力容器新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故短线强概率也相对较大。

不过,盘口也显示出,中小板的压力仍然存在,不仅仅在于成交量的萎缩,而且还在两类个股有破位的征兆。一是近期市场相对强硬的纺织股,比如说德棉股份已有向下破位的迹象,而天奇股份也是如此。二是估值高企的品种在近期也有资金流出的迹象,甚至包括类似于苏宁电器等持续高成长的品种,这可能也会抑制中小板的弹升空间。

证券时报记者 向南

本报讯 在石油天然气采掘中具有优势的准油股份(002207),瞄准了新疆丰富的煤层气资源,公司初步计划于2009年至2010年投入2-5亿元,对拜城县境内的煤层气资源进行普查。

准油股份近日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县政府签署了《投资勘探开发煤层气资源协议书》。根据该投资协议,拜县政府同意公司对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的煤层气资源进行勘探开发,并为公司勘探投资提供服务和优惠政策支持,包括土地使用、道路建设、草场植被、电力设施、水资源使用等方面。公司在勘探煤层气的过程中,同时为拜县政府附带勘探600-1200米内不涉及现有探矿、采矿权埋深区的煤炭资源,形成地质资料和储量报告。

根据协议,准油股份获得的是拜城县境内所有煤层气范围内的煤层气资源。准油股份拟在拜城县注册成立新疆准油能源有限公司,先期出资1亿元专门用于拜城县煤层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工作。并初步计划于2009

年至2010年投入2-5亿元。

准油股份表示,此次投资涉足的煤层气资源开发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如在勘探开发中探明的储量没有开采价值,则前期投资产生的费用将极大影响公司的业绩。此次对外投资对公司2009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且近三年内不会形成收入。

准油股份认为,涉足拜城县煤层气勘探开发,有利于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参与煤炭及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工作,将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不过,开发拜城县煤层气资源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准油股份提醒,上述投资协议仅为公司投资意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勘探开采资质及准入条件;取得煤层气开采权尚需政府部门核准和备案,存在不能获得煤层气开采权的风险;协议项下的煤层气项目正处于前期调研阶段,尚未做初步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安全生产许可等各种文件均未获得有关权力机构所必备的登记、备案或批准。



达意隆推出定向增发方案

证券时报记者 向南

本报讯 去年业绩稳步增长的达意隆(002209),今日推出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方案,拟发行2500万股,募集资金1.8亿元以兴建数控全自动二次包装设备技术改造和PET瓶供应链系统项目,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达意隆此次发行对象为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10.79元/股,达意隆昨日收盘价为12.40元。达意隆计划投资5500万元用于数控全自动二次包装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预计该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6460万元,新增净利润1149.6万元;投资6500万元用

于PET瓶供应链系统项目,计划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6000万元,新增净利润1520.4万元;计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6000万元。

达意隆表示,自2008年上市以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了公司灌装生产线、吹瓶机产品的产能,并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日化行业,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在未来两年能够保持较高的增长率。不过公司发展也面临一些不足。作为饮料包装全面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数控全自动二次包装设备因产能不足,主要作为公司的配套产品,市场占有率为较低,客户需要的与公司灌装

生产线配套的二次包装设备大多向其他企业采购。

而目前饮料消费的迅速发展催生了对PET瓶的巨大需求。PET瓶包装制造业是技术、资本密集型行业,达意隆作为国内领先的饮料包装机械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技术上具备提供PET瓶供应链系统服务的能力,且在成本上较国内主要PET瓶生产厂家具有较大的优势,但公司因资金规模有限,一直未能实施。

同时,达意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仅有1.08亿元,与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1.75亿元相比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截至去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合计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达70.25%,营运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流动资金规模偏小的问题越发突出。为解决上述问题,达意隆决定定向增发不超过2500万股,募集资金1.8亿元。

此外,今日公布的2008年年报显示,达意隆实现营业收入4.93亿元,同比增长39.34%;净利润3360.82万元,同比增长8.84%。公司在饮料包装机械领域市场占有率继续排名全国第一;海外市场开拓顺利,已成功向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全年海外业务实现销售额2.29亿元,同比增长98%。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烟台啤酒青岛朝日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签订《产品经销合同》,根据该合同进行的购销啤酒产品交易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提请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及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现根据境内外两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从严披露的要求做出同步披露(见附件)。

TSINGTAO BREWERY COMPANY LIMITED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68)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公布,本公司已于2009年4月22日与烟台啤酒签署《产品经销合同》,烟台啤酒同意授予本公司销售所有烟台啤酒产品的独家经销权。烟台啤酒39%股权为本公司所有,是朝日啤酒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14A章的规定,烟台啤酒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的联系人,而根据《产品经销合同》所发生之交易也由此构成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预计《产品经销合同》项下之关联交易的全年上限金额的规模测试百分比高于2.5%,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该等交易需满足《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及公布之要求,且应在股东大会上由独立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

主要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并将委派一名独立财务顾问就《产品经销合同》项下之交易及年度交易金额的上限等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将尽快向各位股东发送通函,主要内容包括《产品经销合同》详情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独立董事委员会每位成员及独立财务顾问就《产品经销合同》及年度交易金额

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发出的信函,以及召集股东周年大会以审议《产品经销合同》,其项下之交易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通知。

背景: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公布,本公司已于2009年4月22日与烟台啤酒签署《产品经销合同》,烟台啤酒同意授予本公司销售所有烟台啤酒产品的独家经销权。详情如下:

①关于《产品经销合同》

日期: 2009年4月22日

交易双方: 甲方:本公司

乙方: 烟台啤酒

合同期间: 2009年4月22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主要内容: 同意授予本公司销售所有烟台啤酒产品的独家经销权。(i)烟台啤酒按照本公司要求生产并由本公司指定的销售公司销售其订购的啤酒经销产品;(ii)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销售公司作为烟台啤酒的独家经销商,并对该独家经销商具有独占性且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烟台啤酒保证,不会与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销售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与《产品经销合同》项下的任何事项构成竞争或冲突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不得自行销售或委托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销售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经销产品。

采购金额: 烟台啤酒产品的标准价格按照以下公司计算:

(生产成本+相关费用+税金+10%利润)×(1+增值税率)

本公司与烟台啤酒应以标准价格为基础并参考市场价格以确定应付给烟台啤酒的金额,并在确认每月交付的烟台啤酒产品的品种及数量后的第二个月末予以支付。

定价原则: 标准价格的计算方法参考本公司附属公司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过往与朝日啤酒进行类似交易的定价原则所厘定。

生效日期: 一旦独立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并批准《产品经销合同》后,该合同即刻生效。

签署《产品经销合同》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持有烟台啤酒39%的股权,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国内啤酒市场的份额以及扩充销售渠道,本公司认为,成为烟台啤酒的独家经销商,将可充分利用烟台啤酒的产能,同时更有利发挥市场协同效应,本公司因此认为,与烟台啤酒签署《产品经销合同》将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其将在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再发表意见)认为,《产品经销合同》的条款公平合理,属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按一般商业条款所签订并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根据《产品经销合同》,预计本公司在2009年4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为2009至2011年每年截至12月31日之结束之财年年度,应付给烟台啤酒的总采购金额将根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3953万元、49248万元及52973万元确定。

交易金额上限考虑有关烟台啤酒产品预期未来三年的需求、生产成本及市场规划等内容,预计本公司依据《产品经销合同》向烟台啤酒支付的年度采购金额确定。

上市规则:

烟台啤酒的39%股权为本公司所有,是朝日啤酒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而朝日啤酒为本公司附属公司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上市规则》14A章的规定,烟台啤酒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的联系人,根据《产品经销合同》项下的任何事项构成竞争或冲突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不得自行销售或委托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销售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经销产品。

本公司董事会预计《产品经销合同》项下之关联交易的全年上限金额的规模测试百分比高于2.5%,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该等交易需满足《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及公布之要求,且应在股东大会上由独立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

主要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并将委派一名独立财务顾问就《产品经销合同》项下之交易及年度交易金额的上限等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将尽快向各位股东发送通函,主要内容包括《产品经销合同》详情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独立董事委员会每位成员及独立财务顾问就《产品经销合同》及年度交易金额

根据《产品经销合同》,预计本公司在2009年4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为2009至2011年每年截至12月31日之结束之财年年度,应付给烟台啤酒的总采购金额将根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3953万元、49248万元及52973万元确定。

交易金额上限考虑有关烟台啤酒产品预期未来三年的需求、生产成本及市场规划等内容,预计本公司依据《产品经销合同》向烟台啤酒支付的年度采购金额确定。

上市规则:

烟台啤酒的39%股权为本公司所有,是朝日啤酒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而朝日啤酒为本公司附属公司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上市规则》14A章的规定,烟台啤酒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的联系人,根据《产品经销合同》项下的任何事项构成竞争或冲突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不得自行销售或委托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销售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经销产品。

本公司董事会预计《产品经销合同》项下之关联交易的全年上限金额的规模测试百分比高于2.5%,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该等交易需满足《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及公布之要求,且应在股东大会上由独立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

主要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并将委派一名独立财务顾问就《产品经销合同》项下之交易及年度交易金额的上限等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将尽快向各位股东发送通函,主要内容包括《产品经销合同》详情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独立董事委员会每位成员及独立财务顾问就《产品经销合同》及年度交易金额

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本公司各位董事:

本公司已审议《产品经销合同》项下交易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等事项并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拟成立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产品经销合同》项下交易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等事宜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除朝日啤酒及其联系人以外的股东: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公司,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本公司股东会的在册持有人:

本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与烟台啤酒签署之产品经销协议,烟台啤酒同意授予本公司销售所有烟台啤酒产品的独家经销权。

烟台啤酒的定价见见本公司股东会关于《产品经销合同》中“采购价格”部分。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在册持有人:

本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与烟台啤酒签署之产品经销协议,烟台啤酒同意授予本公司销售所有烟台啤酒产品的独家经销权。

烟台啤酒的定价见见本公司股东会关于《产品经销合同》中“采购价格”部分。

烟台啤酒的定价见见本公司股东会关于《产品经销合同》中“采购价格”部分。